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防汛应急工程责任保险(2024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防汛应急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区域范围内,相关政府部门实施应急工程或其他可能采取类似应急措施,导致意外事故发生,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